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9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0年8月26日(周三)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6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8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8月26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金额	√
3.04	交易对方	√
3.05	支付方式	√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
3.11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14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3.15	发行方式	√
3.1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1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3.1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
3.19	上市地点	√
3.2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
3.21	募集资金用途	√
3.22	滚存利润安排	√
3.2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2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1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所有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汉生、张小东、王学海、李杰、邓霞飞、陈小清、徐华斌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5:00至2020年8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至8月25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案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金额			
3.04	交易对方			
3.05	支付方式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3.11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4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3.15	发行方式			
3.1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1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3.19	上市地点			
3.2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3.21	募集资金用途			
3.22	滚存利润安排			
3.2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2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5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2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5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8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银河证券CP009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205
簿记日	2020年8月13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17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11月13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6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方航空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2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其礼先生的辞职报告,叶其礼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叶其礼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叶其礼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监事和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叶其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聘任一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冯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冯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冯建华先生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传真号码:010-82256479

电子邮箱:IRD@chinacoal.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特此公告。

附件:冯建华先生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冯建华先生简历

冯建华,51岁,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1991年7月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5月获河北建筑科技学院(现河北工程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部邯郸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煤炭部邯郸设计研究院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期间援疆,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总工程师),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副部长)(正职待遇),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大海则煤矿主任组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变化比率(%)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969	6,276	888	5,944	9.1	5.6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73	13,936	1,805	12,120	31.5	15.0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925	6,257	862	5,921	7.3	5.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3.3	42.2	6.6	44.6	-50.0	-5.4
聚乙烯销量	万吨	3.8	41.6	5.8	43.8	-34.5	-5.0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3.3	40.7	6.4	42.1	-48.4	-3.3
聚丙烯销量	万吨	4.1	41.8	6.5	41.3	-36.9	1.2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0.3	96.9	18.5	118.2	-44.3	-18.0
2、销量	万吨	8.5	123.0	14.5	143.1	-41.4	-14.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6.6	35.5	8.2	48.3	-19.5	-26.5
2、销量	万吨	5.7	32.4	7.7	45.5	-26.0	-28.8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9	53.2	7.8	50.9	-11.5	4.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河湾")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贷款期限36个月。 公司同意为成都银河湾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2020-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成都银河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74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9.2亿元 (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54.8亿元。成都银河湾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5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916188

3、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4、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0层4号

5、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8、股权架构如下:

9、被担保方成都银河湾非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正常。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0,950.35	424,939.68
负债总额	259,240.35	325,773.56
其中:贷款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9,240.35	175,773.56
净资产	101,710.00	99,166.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7,207.93	212.54
利润总额	-3,251.33	-3,380.68
净利润	-2,512.00	-2,543.8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成都银河湾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41,074.00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3,9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8,842.9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3%;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67435　债券简称:20财通C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59号)。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09%。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50618　债券简称:18财通C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24日开始支付2019年8 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证券简称:18财通C3。

3、债券代码:150618。

4、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票面利率:5.1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9%,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1.9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2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901室

联系人:于燕

联系电话:0571-8782808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王恒

电话:010-83326828、010-83326872

传真:010-83326948、010-833269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51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46.81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17,249.09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6,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云南信托(贷款人)

(2)借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24个月

(4)借款用途:用